

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LIMITED
A/44/L.42/Add.1
20 November 198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四十四届会议

议程项目 30

海洋法

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巴林、孟加拉国、喀麦隆、加拿大、佛得角、智利、中国、丹麦、斐济、芬兰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、冰岛、爱尔兰、牙买加、利比里亚、马来西亚、墨西哥、缅甸、尼泊尔、新西兰、挪威、阿曼、菲律宾、葡萄牙、罗马尼亚、圣卢西亚、萨摩亚、斯里兰卡、瑞典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乌拉圭和瓦努阿图：决议草案

增编

将下列国家列入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：

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、塞浦路斯、几内亚比绍、印度尼西亚、马达加斯加、毛里塔尼亚、巴基斯坦、巴布亚新几内亚、塞内加尔、新加坡、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赞比亚。